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号：140425202 4ZZ0007535　　晋政地（长治）字〔2025〕6号

关于平顺县2024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平顺县人民政府:

你县《关于平顺县2024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平政征土字〔2024〕5号）收悉，业经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用地审批权的长治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县将集体农用地4.0714公顷（含耕地2.4882公顷、林地0.0423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。共计批准建设用地4.0714公顷，具体位置以你县上报资料为准。

二、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及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你县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
土地审批专用章（长治市）

2025年1月9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